

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

闵环办〔2023〕47号

关于李栋同志挂职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栋同志挂职至闵行区生态环境局水与生态科并主持工作。挂职时间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，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1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

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9日印发
